

龙归寨瀑布旅游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丰顺龙归寨瀑布旅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顺龙归寨瀑布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归寨公司”）成立于1999年，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东联镇横东村（坐标：116°16'44.34"E、23°48'16.79"N），主要经营龙归寨瀑布旅游景点，包括吃、住、商、水体育娱乐等旅游项目，逐步建成以瀑布观光为基础，以体育和文化为特色，以观光和度假两大功能为主的高品质生态旅游区，项目计划接待游客30万人/年，其中独栋度假客房接待9000人/年，普通度假客房接待21000人/年，观光、游乐、餐厨接待游客（散客）27万人/年。项目的总投资12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1.0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龙归寨瀑布旅游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12月取得广东省丰顺县环保局《关于龙归寨瀑布旅游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4]52号）。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于2015年12月部分主体建设完成，后因各种不可抗因素（土地争议、赔偿争议、新冠疫情）等导致项目没法按时完成建设，后陆陆续续的不断在完善景区的相关基础设施设备。2023年12月份龙归寨瀑布旅游区建设项目的相关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正常；2024年8月建设单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万元，占比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龙归寨瀑布旅游区建设项目”已建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所涉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集排入景区的西北角的大型三级化粪池进行二次处理，池内设液位控制器，液位达到一定的高度后用泵抽取到曝气池进行曝气处理，曝气处理达标后排入汶水溪；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的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低去除效率达 85%；景区西北角大型三级化粪池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停车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边界的东面、南面、西面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北面为县道 X955，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园林绿化产生的垃圾回用到本项目的绿地综合利用；曝气池所产生的污泥交由有相应资质与营业执照的第三方资质公司用泵车抽取运回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检测报告，龙归寨瀑布噪声监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和 4a 类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景区西北角的大型三级化粪池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五、验收结论

综上,龙归寨瀑布旅游区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规定。依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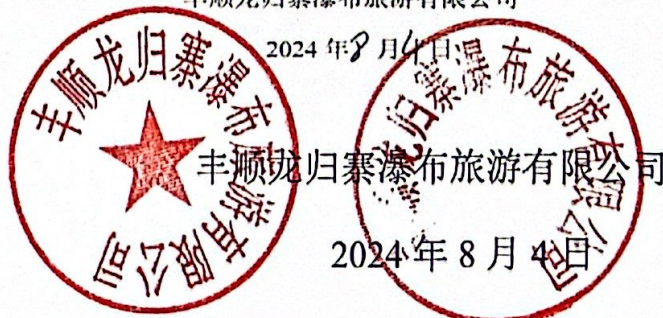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龙归寨瀑布旅游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陈文豪	龙归寨瀑布景区	总助	13169247685
李俊彪	龙归寨瀑布景区	工程师	13333111353
曾仕强	梅州中级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6688506
杨新	梅州中级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6688506
李忠	梅州中级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6688538
伍启文	梅州凯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531768
蔡作	梅州凯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531768

丰顺龙归寨瀑布旅游有限公司



龍歸寨瀑布